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灵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物業，代價為人民幣61,25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物業，代價為人民幣61,250,000元。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

**將予收購的物業**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苑大道鵬瑞深圳灣壹號廣場1棟C座7A，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92.24平方米。

於本公告日期，該物業已作抵押。賣方應在買方支付代價並將其存入雙方同意的獨立監管銀行賬戶（「**監管賬戶**」）後十五天內償還該抵押。物業須於賣方已全數收取代價（該等資金將由監管賬戶向賣方發放後）並於進行移交檢查後十五日內交付予買方。

## 代價

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 61,250,000 元，其中包括人民幣 9,000,000 元之按金及就收購事項應付之印花稅（「**代價**」）。買方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前將代價支付予監管賬戶。

為確保賣方交付物業及結算所有費用，賣方已同意並支付人民幣 200,000 元（「**保證金**」）至獨立第三方持有的監管賬戶。賣方和買方已同意獨立監管代理人應從保證金扣除任何未付費用以及物業損失或損壞而產生的任何金額。保證金餘額須於物業交付予買方後一日內退回賣方，而有關收購費用已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該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市場價值之人民幣 61,255,997 元並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使用比較法估值後公平磋商協定。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賣方及買方須於收到物業更改業權登記確認書後 30 日內安排繳付印花稅。

## 資金管理協議

根據協議之條款，買方，賣方及中國銀行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前訂立資金管理協議，以（其中包括）委任銀行提供監管賬戶及管理由買方支付給監管賬戶的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買方，賣方及中國銀行已訂立資金管理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賣方證明（其中包括）（i）該物業房產證的副本，顯示該物業的業權已轉讓予買方；及（ii）買方執行的付款授權通知，代價將從監管賬戶中轉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完成

協議訂約方已確認，當買方取得物業房產證時完成。物業的業權尚未以買方名義轉讓前，賣方無法獲得任何代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綜合金礦開採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及精煉。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第三方，而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將該物業用作辦公室以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展需要，而董事認為購買該物業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辦公空間。該物業擬由本集團持有作其辦公及行政用途。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 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物業；
「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買賣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具有“協議 - 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管賬戶」	指 具有“協議 - 將予收購的物業”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資金管理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中國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關中國銀行提供及管理監管賬戶的資金管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苑大道鵬瑞深圳灣壹號廣場1棟C座7A, 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92.24平方米；
「買方」	指 深圳金達黃金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保證金」	指 具有“協議 - 代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東澤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王清貴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恒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